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(所)	電子工程系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或 外國護照號碼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身分證號碼	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	授予學位		證件字號
			起	訖	(學位)	年	月	
博士論文題目					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年月		證件			
			起	訖		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
	年 月教字第 號		年 月副字第 號			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
專長領域				證照				
未來研究方向								
可教授課程								

研究 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、Impact Factor、Ranking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
專利	
著作 統計	<p>期刊論文_____篇，其中_____篇發表在 SCI 期刊；</p> <p>專利_____篇，其中國外專利_____篇；</p> <p>研討會論文_____篇，其中國際研討會_____篇；</p> <p>專書_____本；專書論文_____篇</p>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國 科會計 畫)	
產學 合作 計畫	
技術 移轉	
產學 合作 統計	<p>(本項以主持之計畫為限，共同主持人不計)</p> <p>A. 國科會計畫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 <p>B. 其它政府機關計畫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 <p>C. 民營企業相關計畫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 <p>D. 技術移轉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 <p>總計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(A+B+C+D)共_____件，總經費_____元</p>
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簡要自述	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新聘教師學術著作點數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行動電話			E-mail		
<p>點數表：學術著作為五年內發表，第一作者(指導教授及指導學生不計)或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才可列入點數計算。</p>					
編號	項目	篇(件)數	點數		
1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 者，每篇 4 點				
2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%~25% 者，每篇 3 點				
3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25%~50% 者，每篇 2 點				
4	其餘 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每篇 1 點				
5	國外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2 點，國內發明專利，每篇(件)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4 點				
6	其它國際學術期刊、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(件)1 點，本項總點數不超過 2 點				
7	以主持人身分執行之研究或產學計畫，累積滿 200 萬元 1 點			萬元	
點數總計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備註				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

新聘教師期刊排名點數計算明細表

姓名		出生	年 月 日	申請職級	
<p>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，其 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所登錄期刊之排名百分比</p>					
編號	SCI/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（完整作者、論文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數、頁數、年代、Impact factor）	領域	百分比	點數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申請者簽名					
備註				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 系(所)

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